

國都有進行投資，在此情況下，未來他們會不會影響或干涉媒體的新聞自由？請問部長，你會不會擔心？本席認為，你既然掌握行政權，就請部長善於利用行政障礙，不知道部長是否認為可行？

鄧部長振中：好，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處理臨時提案。在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的同時，請行政單位把所有臨時提案的內容仔細看過，因為剛才我已看過一遍，發現很多提案可能還要再做一些文字修正，所以，稍後在徵詢行政單位意見時，請你們審慎應對。

現在就請議事人員宣讀臨時提案內容。

臨時提案：

1、

中嘉轉售案的主管機關投審會，依據因 NCC 在本中嘉案的決議上，有法令上解釋的不當縮限等瑕疵，導致法律上的疑慮未解，應將退回應重新審查。

說明：

一、根據金管會的定義，購買公司債不單只是建立債權關係，也是一種投資行為。有線電視廣播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被扭曲成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

二、投審會之錯誤解釋造成社會大眾疑慮，本案應將退回重新審查。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邱志偉 蘇治芬 王惠美

2、

對於外國及投資人入股本國企業，經濟部雖訂有 5 大限制條件卻不足以防範國內企業被控制、關鍵技術外流及影響國家安全等威脅。經濟部應於兩周內（3 月 23 日，三前）研議補強機制，或採艾克森-芙羅瑞修正案精神，立法授權總統有權於特定情形下阻止涉及外國人之某些交易行為的發生。

提案人：林岱樺 蘇震清 蘇治芬 邱志偉 王惠美

3、

鑑於邇來有線電視系統業者併購案件爭議不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屢次通過有壟斷言論之虞或有違法爭議的媒體併購案，而日前具重大爭議的遠傳中嘉案亦以附負擔方式通過，引發譁然，已嚴重影響民眾對政府公權力之信任，而今本案將進入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針對此一具有重大爭議的併購案，在新的民意選擇了不同政黨執政後，應交由新政府審議此案，爰要求經濟部投審會現暫停審議該案。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4、

中鋼公司為經濟部直接投資並有官派董事長之事業，其子公司中龍鋼鐵公司近年被指為中部

地區空氣污染物主要來源之一，又 102 年以來發生數起倒渣廠傾倒之高溫爐渣遇到水或其他化學物質，高速汽化造成「渣爆」意外，卻因無重大傷亡而規避通報，然而此類意外不僅危及工廠員工生命健康，亦凸顯出中鋼經營階層對環保及工安的重視仍待加強。爰要求經濟部應責成所指派之中鋼公股代表，指示中龍鋼鐵配合地方政府進行空污監控與工安調查，並於一個月內就近四年「渣爆」事故因素調查及改善規劃，向本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徐永明

連署人：蘇治芬 林岱樺 王惠美

5、

鑑於中嘉轉售一案雖有助於數位匯流發展，然中嘉屬國內第二大系統業者，轉售後有妨礙市場競爭、侵害人民媒體近用權之虞，雖有業者承諾事項附帶通過，然其效力與標準令人存疑，本案對台灣傳播產業弊大於利。中嘉購買者遠傳有黨政軍持股疑慮，摩根士丹利亞洲私募基金更有中資介入，對國家安全實為一大傷害。爰建請主關機關立即否決此案，嚴守國家安全底線，並研擬敏感產業把關加嚴之法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廖國棟 林岱樺 邱議瑩 蘇震清

邱志偉 王惠美

6、

針對日月光併購矽品案，學者公開於報章雜誌呼籲，過去國內半導體產業沒有發生過敵意併購案，而半導體產業技術的發展也被視為國家現代化的指標之一，亞洲各國紛紛視發展半導體產業為國家重大政策之一，鑑於半導體產業之併購影響深遠，爰此要求經濟部必須於一個月內，聘請獨立研究機構完成日月光併購矽品及半導體產業併購之經濟分析報告，以作為公平會審查時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蘇治芬 邱志偉 江啟臣

7、

鑑於國內首宗敵意併購案（日月光併購矽品）涉及層面廣泛，有多位學者指出，日矽併購案在中國反壟斷審查過關機會不大，加上中國反壟斷審查具有域外效力，若禁止合併連同海外都禁止。公平會近日以加班趕工方式進行審查，未召開公聽會聽取各方意見，假若日矽併購案未來被其他國家依反壟斷法判定禁止結合，受到衝擊的將會是小股民；鑑於同為獨立機關 NCC 過去處理具爭議案件均有召開公聽會彙集意見（附件一），為避免往後不必要的紛擾，保障國內全體投資人權益，爰要求經濟部、公平會應於今年 4 月 15 日前辦理二場日月光併購矽品案針對產品市場、地理市場、技術創新、是否造成限制競爭及對整體的經濟利益影響之公聽會，以釐清爭議，在公聽會未完成前，公平會應暫緩做出決議。

提案人：廖國棟

連署人：蘇震清 林岱樺 王惠美 蘇治芬 邱志偉

江啟臣